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網站(<https://www.taiwanlife.com>)或客服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及停利點設定

自動停利投資標的 ※如欲查詢「投資標的代號」，請掃描上方 QR Code。

投資標的代號	停利點(5%~999%)	投資標的代號	停利點(5%~999%)
	%		%
	%		%
	%		%
	%		%
	%		%
標的贖回金額匯入帳戶 (限要保人帳戶)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請參照存摺填寫) 銀行/郵局：_____ 分行：_____ *SWIFT CODE：_____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自動停利(二)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自動停利作業自台灣人壽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起生效。
- 二、自動停利投資標的須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已存在的投資標的之中選擇最少一檔、最多為十檔。
- 三、本批註條款生效後，當任一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點時將執行停利機制，該檔「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價值扣除持有成本」之金額進行標的贖回並匯入要保人帳戶。若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金額低於台灣人壽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 四、本契約有贖回交易尚未完成時或該檔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執行前的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五千元，則不執行停利機制。
- 五、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之各項情形及自動停利機制，請參閱本批註條款。
- 六、要保人申請中途附加本批註條款或變更自動停利投資標的的停利點時，所約定之停利點須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台灣人壽可取得之最近該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報酬率加**百分之一且必須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台灣人壽始同意要保人約定該投資標的之停利作業。
- 七、「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及「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擇一申辦。
- 八、自動停利點當日即為基金轉換基準日，若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評價日。

※以下簽章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簽章者未滿七足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國籍： 關係：		年 月 日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投保下列商品(請填商品中文全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經☐招攬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個人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本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其他：_____

三、本人已知悉若投保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時，當年度保險金額會因宣告利率而變動，若為遞減型壽險商品其「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逐年遞減。

要保人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若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攬人員簽名：_____/_____

